

草业与草原学院

接收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 研究生复试工作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学院接收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以下简称“推免”）工作，加大拔尖创新人才选拔培养力度，根据《西北农林科技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暂行办法》（校研发〔2018〕258号）等文件规定，结合学院实际，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特制定本工作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实施细则所称推免生是指取得本科毕业学校推荐资格的应届本科毕业生。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三条 学院成立推免生复试工作小组，全面负责推免生的复试录取工作。

第四条 学院成立推免工作监督小组，负责推免生复试录取工作，受理有关申诉事宜。

学院推免工作监督小组，电话：029-87091107 邮箱：
xncyxyjxb@163.com。

第三章 接收类别与接收的基本条件

第五条 接收推免生的类别及专业

1. 硕士生：我校公布的 2026 年硕士生招生专业目录中我院全日制招生专业均可接收推免生，包括草学（090900）和农艺与种业（095131）。接收的推免生包括：学术学位硕士生及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生。

2. 直博生：我校 2026 年博士生招生专业目录中公布的草学（090900）学术学位博士。

第六条 接收的基本条件

1.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和社会主义制度，具有高尚的爱国主义情操和集体主义精神，社会责任感强，遵纪守法，积极向上，身心健康；

2. 诚实守信，学风端正，品行优良，无考试作弊或剽窃他人学术成果等学术不端行为；

3. 取得本科毕业学校推荐资格，且能正常获得本科毕业证书和学士学位证书；

4. 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志向，具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创新潜质和创新能力。

5. 申请硕博连读生或直博生，须通过全国大学生英语六级考试（成绩 ≥ 425 ）。

第四章 复试办法

第七条 推免生复试从思想政治品德、学业成绩、科研潜质三个方面进行综合考核，考核总成绩满分为 100 分。其中，思想政治品德占 10%、学业成绩占 40%、科研潜质考核成绩占 50%。

总成绩的计算：总成绩=思想政治品德考核成绩×10%+学业成绩×40%+科研潜质考核成绩×50%。

第八条 思想政治品德考核满分 100 分，原始成绩由推荐高校提供，学院学工办根据相关文件认定。

第九条 学业成绩为本科前三学年应修课程全部学分成绩，满分 100 分，原始成绩由推荐高校提供，学院教学办根据相关文件认定。

第十条 科研潜质考核成绩，满分为 100 分，由外语水平考核、创新实践能力考核和综合考核三部分组成。其中外语水平考核占 5%，创新实践能力考核占 20%，综合考核占 75%。

第十一条 科研潜质各部分考核形式与记分方法

1. 外语水平考核。通过 CET-4 得 1 分，通过 CET-6 得 2 分，雅思考试 6.5 及以上或托福考试 85 分及以上者得 5 分。外语等级评定分值不累加，只取最高得分。

2. 创新实践能力考核

①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指在本科期间参与的创新创业项目，满分 5 分（基础分+完成分）。

项目基础分记分办法：

项目	类别	国家级	省级	校级	院级
项目基础分	主持人	4	3	2	1
	参与人	2	1.5	1	0.5

项目完成分记分方法：

项目主持人：已结题且结果为优秀+1，已结题且结果为良好+0.5，已结题且结果为合格+0.25，在研尚未结题和结题不合格项目，不加分。

项目参加人：按照主持人得分 50%加分。

注：此项得分不可累计，只按最高分计算。

②学术成果。指参与公开发表与专业相关的学术论文、申请授权的专利或软件著作权，满分 5 分。记分方法：

类别	学术论文			授权专利	软件著作权
	SCI	核心期刊	一般期刊		
第 1 位次	5	3	1	5	1
第 2 位次	2.5	1.5	0.5	2.5	0.5
第 3 位次	1.25	0.75	0	1.25	0.25
其他参与人	0.5	0.3	0	0.5	0

注：如导师为第一位次作者的，导师不占位次；此项得分可以累计，最高分不超过 5 分。学术论文以西北农林科技大学认可的学术期刊为准。

③ 学术竞赛。指参与各类学科竞赛、学术竞赛、创新创业大赛并获奖，满分 5 分。记分方法：

类别	国际或国家级				省部级				省部以下（不含院级）			
	A	B	C	D	A	B	C	D	A	B	C	D
第 1 获奖人	5	4	3	2	4	3	2	1	3	2	1	0.5
第 2 获奖人	2.5	2	1.5	1	2	1.5	1	0.5	1.5	1	0.5	0.25
第 3 获奖人	1.5	1	0.75	0.5	1	0.75	0.5	0.25	0.75	0.5	0.25	0.125
其他获奖人	0.5	0.4	0.3	0.2	0.4	0.3	0.2	0.1	0.3	0.2	0.1	0.05

注：A 等指最高等级奖：特等奖、一等奖（无特等奖）、金奖，B 等指第二等级奖：二等奖、银奖、单项一等奖，C 等指第三等级奖：三等奖、铜奖、单项二等奖，D 等指优秀奖、鼓励奖等。此项得分可以累计，最高分不超过 5 分。

④ 到国际组织实习、参军入伍服兵役，累计不超过 3 分。

类别	分值	说明
国际组织实习	3	到国际组织实习，并圆满完成，以国际合作与交流处和教务处证明为准。
参军入伍服兵役	3	参军入伍服兵役，顺利完成兵役任务退伍的，以人民武装部证明为准。

⑤ 参加志愿服务及我院夏令营活动，累计不超过 2 分。

志愿服务级别	分值
校级及以上	0.2（每次）
院级	0.1（每次）
我院暑期夏令营活动	分值
夏令营优秀营员	0.2
夏令营普通营员	0.1

3. 科研潜质综合考核。由学院组织专家，组成考查考核小组

进行综合考核，采用专家现场打分，满分 75 分。综合考核内容主要包括：外语能力、科研基本技能、科研规划及未来研究思路。

第五章 申请及接收程序

第十二条 申请及接收程序

考生登陆“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网址：<http://yz.chsi.com.cn/>）注册后，填写基本信息（含自行上传本人照片），网上支付报名费后选择报名志愿。所有接收推免生（含外校推免生）的报考、录取等相关工作均须通过“推免服务系统”进行。

第十三条 工作程序

1. 学生申请与资格审查：具有推免资格的学生在规定时间内向学院研究生办公室提交相关申请材料的原件以供审核。

2. 心理测试：由研究生办公室联系校心理咨询中心组织实施。

3. 综合考查：学院组织复试专家对申请学生进行科研潜质考核，学院招生复试工作组依据综合考核成绩排名和接收指标，确定接收推免生名单。

4. 结果上报：学院将拟接收推免生名单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报送研究生院。

第六章 其他

第十四条 其他

1. 学生可自愿申请研究生学位类别攻读，接收导师须具备对应的 2026 年研究生招生资格。
2. 所有接收的推免生（含外校推免生）报考、录取以及备案等相关工作均须通过“推免服务系统”进行。
3. 对在申请推免过程中弄虚作假和缺乏诚信者，一经发现，取消其推免生资格。
4. 心理测试未通过或思想政治品德不合格的学生一票否决，不予录取。
5. 本实施细则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草业与草原学院负责解释。

草业与草原学院

2025 年 9 月 8 日